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社科界内部及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开放包容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内部交流：鼓励社科联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组织之间开展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、资源共享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拓展对外合作：积极搭建与国内外知名社科组织、专家学者、智库机构的合作平台，开展多层次、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三）深化产学研用：鼓励社科界加强与政府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水平：充分发挥社科联的桥梁纽带作用，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，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（五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：注重发现和培养社科领域优秀人才，搭建人才成长平台，提升社科界整体素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体制机制：建立健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长效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：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资金支持，保障交流与合作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：广泛宣传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意义，营造全社会尊重社科、支持社科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：定期对交流与合作工作进行评估考核，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